

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董事会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公司会计政策执行财务部发布的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[2016]22号）的相关规定。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

（一）会计政策变更日期：2016年5月1日

（二）会计政策变更原因：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[2016]22号），适用于2016年5月1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。公司按照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。

（三）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：

本次变更前，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在“管理费用”核算，在利润表中“管理费用”列示。消费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资源税、教育费附加在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核算，在利润表中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列示。

（四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：

根据财会〔2016〕22号财政部关于印发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的通知规定，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科目名称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科目，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资源税、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税、印花税等相关税费；利润表中的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调整为“税

金及附加”项目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的财会[2016]22 号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，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相应业务交易执行新规，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：

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	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
将合并利润表及母公司利润表中的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。	税金及附加 管理费用
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本公司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印花税、车船税、资源税等税金从“管理费用”项目重分类至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，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，比较数据不予调整。	调增合并利润表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 4,913,005.17 元 调减合并利润表管理费用本年金额 4,913,005.17 元 调增母公司利润表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 666,771.07 元 调减母公司利润表管理费用本年金额 666,771.07 元

三、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下发的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。因此，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。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据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决策程

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- (二)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- (三)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